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3〕554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水利局：

《关于要求制定市引榕、三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函》（揭市水函〔2022〕98号）、《关于制定市三洲榕南灌区、引榕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函》（揭市水函〔2022〕10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其中，揭阳市三洲水利工程属跨市水利工程，其供水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关于制定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经研究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复函如下：

一、供水价格

（一）农业用水价格

（1）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价格：0.05元/m³。

（2）终端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用水0.08元/m³；经济作物用水0.10元/m³；养殖业用水0.12元/m³。

（3）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1.5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2倍收

取；超定额超计划 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3 倍收取。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非农业用水价格为 0.20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和税金)。

二、执行时间

揭阳市引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供水单位必须按要求认真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